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5號

原告 楊雅旬

訴訟代理人 張榕云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8,089美元，並自民國11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時即113年6月11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665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43,927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88,089元 $\times$ 32.665=6,143,9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6月10日止之利息為1,939,124元【計算式：6,143,927.19元 $\times$ 10% $\times$ (3+57/365)=1,939,1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083,051元（計算式：6,143,927元+1,939,124元=8,083,0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0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